



2015年“天翼杯” 陕西省大学生 暨“校长杯”乒乓球比赛 秩序册

时间：12月2日—12月6日
地址：宝鸡文理学院新校区体育馆



体育之魅力

任何一种虔诚的追求，其根源都在于最初的动力和生命的纯粹，表现于对旧我的否定和对新我的重塑。高度和速度的不断刷新，技巧与和谐的止于至善，把体育竞技中的力量同完美表现得淋漓尽致。

体育是一种人生的精魂，敢于正视和超越自己的局限，促成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构建完美的人生之路；体育是一种生存的核心，不断超越作为人的本体的拘囿，进而成为广阔生存空间的精神领袖；体育是一种发展的要义，正是奥林匹克的“更高、更快、更强”阐释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动机和根本所在。体育之于国家，是一尊巨人的雕塑，维系着祖国的声誉，代表着民族的体魄；体育之于群体，是一簇永恒的火焰，燃烧着团队的意志，代表着群体精神；体育之于个人，是一团无限的生机，引领着价值实现，代表着积极的人生。





宝鸡文理学院

宝鸡文理学院是一所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多学科的省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其前身是1958年创办的宝鸡大学（本科），1963年因国家经济困难停办，1975年在此基础上成立陕西师范大学宝鸡分校，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宝鸡师范学院，1992年经原国家教委批准，与1984年新设立的宝鸡大学合并，更名为宝鸡文理学院。学校位于炎帝故里、周秦文化发祥地、陕西省第二大工业城市——宝鸡市，地处宝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靠秦岭，北临渭河，依山傍水，环境宜人。占地面积1100多亩。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工1300多名，其中教授等正高级职称人员99名、副教授等副高级职称人员279名，具有博士学位者156名、硕士学位者690名。有40多位教师分别获得国务院有突出贡献专家、全国优秀教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陕西省教学名师、陕西省优秀教师等省（部）级以上奖励称号。

体育系简介

体育系成立于1995年，已有近20年的办学历史，先后为国家培养中小学及以上体育师资、各级教练员、体育管理人才千余人，历届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的肯定和好评，部分毕业生已成为体育教育、训练和管理等行业的骨干力量。近四年来，有65位毕业生先后考取东北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沈阳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等院校的硕士研究生。

体育系现有体育教育本科专业1个，同时承担着全校万余名大学生公共体育课程的教学工作。现有体育专业学生235人，教职工51人，专任教师43人，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23人，讲师14人，助教2人，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为62.8%，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27人，国家级裁判1名，国家级社会指导员1名，运动健将1名，已形成了良好的教学、科研和运动训练师资队伍。现设有田径、理论、球类、体操、武术、大学教育、体质测试、群体竞赛、运动人体科学实验中心、体育科学研究所、体育职业技能培训站等学科、教学与培训研究机构，拥有跳水游泳馆、体育馆、两个400米塑胶田径场等现代化体育场馆，体育设施齐全。

体育系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科研水平高、爱岗敬业的高水平师资队伍。近三年来累计出版教材、专著20部，在国家级、省级和各大体育院校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0余篇。承担有国家、省厅级、校级科研项目90余项，校级精品、优秀、重点课程6门。

体育系领导班子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开拓创新，推进教学改革。

在人才培养中遵循基础教育、专业教育、能力教育、就业教育相结合的教育模式，坚持“高素质、精专业、厚基础、强能力、多出口”的办学理念。在大学体育教学中以建设“四自主”的教学改革模式为特色，以建立特色鲜明的课内外一体化课程模式为目标，致力于大学体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

体育系长期以来重视将教学、科研、训练融为一体、致力于打造羽毛球、定向运动、体育舞蹈等品牌运动项目。近年来，参加了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全国及陕西省大学生羽毛球、定向越野、健美操、体育舞蹈、田径等比赛，多次取得优异成绩。



目 录

1.大会活动日程表·····	1
2.关于举办2015年“天翼杯”陕西省大学生暨“校长杯”乒乓球比赛的通知·····	2
3.2015年“天翼杯”陕西省大学生暨“校长杯”乒乓球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14
4.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16
5.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	22
6.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组委会名单·····	24
7.第二十届“校长杯”乒乓球比赛组委会名单·····	25
8.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26
9.仲裁委员会·····	26
10.“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	26
11.大会工作机构·····	27
12.裁判员名单·····	28
13.各代表队名单·····	29
14.竞赛日程·····	44
15.参赛人数统计表·····	88
16.附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推荐表）·····	92
17.比赛应急预案·····	93
18.宝鸡文理学院新校区示意图·····	98
19.体育馆比赛场地示意图·····	99

大会活动日程表

12月2-4日 大学生比赛

日期	单元	时间	内容	地点
12月1日 (星期二)	全天	9:00-16:30	报到	体育馆三楼大会议室
12月2日 (星期三)	上午	8:30-12:00	比赛	体育馆二楼
	下午	14:00-18:00		
	晚上	19:00-22:00		
12月3日 (星期四)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8:00		
	晚上	19:00-22:00		
12月4日 (星期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17:00-18:00	颁奖仪式	
		18:00	离会	

12月5-6日 校长杯比赛

日期	单元	时间	内容	地点
12月4日 (星期五)	全天	9:00-18:00	报到	万福七星酒店门厅
12月5日 (星期六)	上午	8:30-9:00	技术会议	体育馆三楼大会议室
		9:00-12:00	比赛	体育馆二楼
	下午	14:00-18:00		
12月6日 (星期日)	上午	9:00-11:30		
		11:30-12:00	颁奖	
	下午	14:00	离会	

陕教体办〔2015〕24号

关于举办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暨“校长杯”乒乓球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厅属中等专业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校阳光体育运动，切实提高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按照《关于印发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安排的通知》（陕教体办〔2015〕3号），由省教育厅主办，省学生体育协会、宝鸡文理学院承办的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暨“校长杯”乒乓球比赛将于2015年11月25日至29日在宝鸡文理学院体育馆举行，现将本次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高等学校按照竞赛规程组织好参赛及相关准备工作。

联系人：黄海

联系电话：029—88668892 15102901707

- 附件：1. 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2. 陕西省第二十届“校长杯”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3. 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4. 陕西省第二十届“校长杯”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19日

（全文公开）

附件1

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宝鸡文理学院

三、比赛时间：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9日

四、比赛地点：宝鸡文理学院体育馆

五、竞赛项目：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参赛单位：陕西各普通高等学校。

七、参赛办法与资格

（一）A类院校甲组：具有中国国籍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正式录取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在校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

（二）A类院校乙组：凡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及自主招生、体育类特长生及享受任何体育、艺术类加、降分录取的本、专科及研究生。

（三）B类（高职高专）院校组：高考达到录取分数线且被录取年龄为17-28周岁的高职、高专在校学生（体育类特长生除外）。

（四）C类（体育、师范类体育专业）院校：体育学院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及其它院校的体育院（系）本、专科生、研究生、及高职高专体育类特长生。

(五) 进修班、干训班、专修班、短训班、培训班、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定向培养(非全日制)、体育运动技术学院、高校本科预科班学生,不得报名参赛。

(六)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读,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此项赛事者(须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七) 大学生运动员比赛时须持有“陕西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凡未办理注册卡的不得参加比赛。首次注册及补充办理的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填写“陕西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信息汇总表”

(www.sxxsty.com“政策法规”一栏中下载填写),附本人电子一寸近照(格式为JPG的证件照且照片名为本人姓名),以学校为单位,以学校名称为文件名称打包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sxxsty@163.com.电子邮件注明比赛简称及学校全称、逾期不予受理。

(八) 运动员赛前应交验运动员注册卡。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以备查验。

八、竞赛分组

按照学生入学招生、录取办法分为甲、乙、丙三组分别进行比赛,各组、各团体赛项目不得混合编组参加比赛(符合甲组资格的队员可参加乙组各项项目的比赛,乙组队员不得参加甲组各项项目的比赛)。

(一) 甲组: A类院校甲组学生。

(二) 乙组: A类院校乙组; B类院校体育特长生; C类院校学生。

(三) 丙组：B类院校普招学生。

(四) 如丙组参赛不足三队，则与甲组合并为一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每校可报甲、乙两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工作人员1名、教练2名、每校每组别运动员可报男8名、女8名。报名时请按技术水平由高至低排列。

(二) 男女团体赛报名队数7队以内，采用单循环赛的方法进行，如满8队，则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附加赛的办法进行。单项比赛均实行5局3胜制每局11分，比赛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决出前8名（3、4名并列；5至8名并列）。

(三) 团体比赛采取五场三胜制，全部单打，每场比赛5局3胜制，每局11分，比赛顺序是：①A—X；②B—Y；③C—Z；④A—Y；⑤B—X。

(四) 凡报名运动与均可参加团体比赛；每名运动员限报一个单项比赛（即单项、双打、混双三选一）。

(五) 单项比赛按甲、乙、丙组分别进行。单打、双打、混合双打各参赛队不限报名人数。

(六) 比赛使用标准“红双喜”牌三星40+mm白球。

(七) 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八) 比赛迟到10分钟，按弃权处理。

十、录取名次

(一) 团体和单项比赛甲、乙、丙组分别取前8名，不足8队（人、对）的按实际参加队（人、对）数减一录取并颁发奖杯及获

奖证书。

(二) 所有学生获奖证书由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审核颁发。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共评选各组别参赛学校数的20%。

(四) “优秀教练员奖”以学校为单位，在各组别前三名中推选，每单位一人。

(五) “优秀裁判员奖”由竞赛组委会仲裁委员会及裁判组进行推选总人数的20%。

(六) “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教师)待年底统一公布。

十一、报名办法

(一) 报名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 参加单位每名运动员交报名费80元，保证金1000元。如该队在比赛中无弃权或其他违纪行为，保证金在赛后退还。

(三) 报名必须先采用电子报名，后书面报名两种方式。电子报名请将学校全称、参赛人数(领队和教练另外注明)、参赛项目、参赛组别、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发至sxxsty@163.com。

(四) 报名截止日期前须按要求寄送将以下纸质材料，信封须注明比赛名称及学校名称。

1. 纸质报名表(体育院系、部公章及院校医院公章)，一经报名不得增改且予电子报名表一致。

2. 首次办理注册卡的学生，需提交省市高考招生录检表复印件(院校教务处长签字盖章，院校招生办公室公章)。

3. 全队运动员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

4. 已注册运动员注册卡正反面复印件（注册卡为在校在读时有效）。

5. 全队运动员个人保险单复印件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统一投保证明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报名地点：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联系人：黄海

办公电话：029—88668892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

邮编：710061

十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流程。

1. 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

2. 运动员信息公示（省学生体协网www.sxxsty.com“运动员注册”一栏）。

3. 监督举报。

联系人及电话：黄海（15102901707）

办公室电话：029—88668892

电子邮箱：sxxsty@163.com

（二）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经举报审查资格不合格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运动员注册卡（学生证、身份证备查）检录参赛，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若运动员注册卡丢失，应及时上报书面说明，并提供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

(四)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 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 (需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 如在比赛期间发现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 一经核实, 取消该运动员的所有比赛成绩, 扣除保证金, 并全省通报。停止该院校参加下一届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的资格, 取消该单位同年陕西省大学生所有竞赛成绩。

十三、相关事宜

(一) 2015年11月6日15:00在省教育厅三楼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同时进行抽签, 收取报名费, 安排及通报相关事宜。请各代表队届时参加。

(二) 仲裁主任、委员、裁判长及副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

(三) 裁判员于2015年11月24日9:00到宝鸡文理学院体育馆报到, 并进行裁判规则学习和临场实习。

(四) 参赛保证金比赛结束后退还各队。若在比赛中出现打架、不尊重裁判、罢赛、损坏公物等违反体育道德行为, 扣发保证金外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五) 未按要求参加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的学校, 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十四、竞赛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所有。

附件2

陕西省第二十届“校长杯”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宝鸡文理学院

三、比赛时间：2015年11月28日至29日

四、比赛地点：宝鸡文理学院体育馆

五、竞赛项目：三人对抗团体赛

六、参赛办法：

（一）参加单位：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省内各普通高等院校、厅属中等专业学校。

（二）参赛队员资格与分组：

1. 甲组：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现职厅级领导，各本科高校副校级以上领导（省委组织部管理的副厅级以上校领导）。

2. 乙组：民办高校、独立院校、高职高专及中等专业学校的校级领导。

（三）报名人数：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各队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工作人员2名，运动员4名（男女不限）。

（四）报名截止日期：2015年10月29日（邮戳为准，逾期概不受理）。

（五）报名表上应明确注明参赛队员的现任职务。

（六）报名必须先采用电子报名，后书面报名两种方式，电子报名请注明学校全称、参赛人数（领队和教练另注）、参赛队员现

任职务、参赛组别、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于2015年10月30日前发送至sxxsty@163.com。书面报名时须携带纸质报名表与参赛费。

报名地点：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联系人： 黄海

办公电话：029—88668892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

邮 编：710061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设甲、乙组分别进行。

（二）比赛每场采用3局2胜制，每局11分制（上场队员男女不限），先胜二场为胜方。比赛前双方排出第一场至第三场队员名单，递交裁判员。按照顺序依次进行比赛。

（三）比赛决出全部名次。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单循环赛，第二阶段每组前两名进入前十六名或前八名淘汰赛加附加赛，每组第三名以后进行同名次淘汰赛加附加赛；报名队在7队（含7队）以内时，将采用单循环的比赛方式进行。

（四）比赛使用正式比赛乒乓球台，“红双喜”牌三星40+mm白球。

（五）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六）比赛迟到 10 分钟，按弃权处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比赛录取前8名。若参加数不足8队的，按实际参加队数减1录取。

(二) 比赛设“优秀运动员”奖(参加第一、二阶段全部比赛并获得全胜的运动员), 颁发奖杯。

(三) 所有参赛队均颁发“参赛纪念奖”。

九、其它

(一) 参加比赛的各代表队的领队、教练、工作人员、运动员每人交报名费300元。

(二) 2015年11月6日15:00在省教育厅三楼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并进行抽签, 收取报名费, 通报相关事宜。同时报送“校长杯”运动员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

(三) 各参赛队交通费自理, 住宿自理, 球拍自备(球拍必须符合规则规定)。赛期用餐组委会统一安排。

(四) 需住宿的请提前与组委会联系, 费用自理。

(五) 竞赛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所有。

附件3

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单位全称（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邮编）							
参赛组别			☐ 甲组 ☐ 乙组 ☐ 丙组				
领 队	手机			电子邮箱			
教 练 员	手机			电子邮箱			
教 练 员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人员	手机			电子邮箱			

序号	运动员	性别	团体	单打	双打	混双	备注
1							1. 不得增加、删除行、列以及单元格。 2. 每个运动员只允许参加2个项目的比赛。 3. 各项参赛运动员所报双打（混双）的两个人应标注同一字母表示，如 “A·A”为同一对配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请各参赛院校于10月30日前（以收件单位当地邮戳为准）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招生大表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及主管校领导签字)寄至：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编：710061)黄海收。
2. 同时，把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省学生体育协会(sxxsty@163.com)。
3. 此表必须电脑打印，手工填写无效。

附件4

陕西省第二十届“校长杯”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填表人：联系电话：填表日期：

单位全称（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邮编）					
领 队		手机		电子邮箱	
教 练 员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人员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人员		手机		电子邮箱	
序号	运动员	性别	职务	备注	
1					
2					
3					
4					

1. 请各参赛院校于10月30日前（以收件单位当地邮戳为准）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招生大表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及主管校领导签字)寄至：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编：710061)黄海收。
2. 同时，把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省学生体育协会(sxxsty@163.com)。
3. 此表必须电脑打印，手工填写无效。

2015年“天翼杯”陕西省大学生暨“校长杯”乒乓球比赛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各参赛单位：

为突出学生体育比赛“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充分展现大学生运动员、教练员精神风貌，按照《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暨“校长杯”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特制定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参加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暨“校长杯”乒乓球比赛的全部运动队，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二、评选奖项

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1个奖项。

三、评选条件

1. 认真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对运动队（员）和裁判员的有关要求，自觉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

2. 严格遵守大会的有关规定，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3. 遵守赛会、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4. 认真对待每一场次的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5. 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纪律、讲卫生、讲礼貌。

6. 关心集体，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勇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7. 凡是违反有关竞赛纪律规定和《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条款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评选。

四、评选办法

1. 组委会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

2.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根据各参赛队、大会组委会的有关部门以及裁判长（员）的推荐意见，汇总后提出拟评选为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名单，报组委会批准。

五、评选名额

原则上按参赛队数6:1的比例评选，甲组（本科院校组）可推选4支代表队、乙组（高水平组）和丙组（高职高专组）各推选1支代表队。

六、奖励

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颁发奖牌；

七、注意事项：

1. 各参赛队及裁判员应认真学习本“评选办法”，要加强对运动队（员）、裁判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作风的管理工作。将评选活动与学习《守则》结合起来，使评选活动起到加强学校体育队伍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2. 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掌握评选条件，不搞形式主义；要把比赛场上、场下、比赛场内、场外的表现相结合；体育运动水平和体育道德风尚相结合。通过评选活动，增强运动队（员）之间团结，培养拼搏精神，使比赛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双丰收。

3. 各运动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将“评选推荐表”交到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凡未按规定送交“评选推荐表”的队，视为弃权。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维护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健康发展,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证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每年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所主办或协办的全国大学生、中学生体育竞赛。

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实施;对违规、违纪的处罚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处罚的种类

- 1、警告;
- 2、通报批评;
- 3、停赛(停止参加赛区工作)若干场;
- 4、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
- 5、取消比赛成绩;
- 6、禁赛;
- 7、取消注册资格。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各项目《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现场声像等资料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依据。

第六条 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动队(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七条 凡运动队(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条 比赛中,凡对对方运动队(员)或其他人员出现侮辱性或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视其情节,对违纪运动员还将做出如下处罚:

- 1、 取消单场比赛成绩;
- 2、 停赛若干场;
- 3、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 4、 赛区通报批评;
- 5、 全国通报批评;
- 6、 停赛1-2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九条 比赛中, 凡运动队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 视其情节, 对违纪的运动队做出如下处罚:

- 1、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 2、 全国通报批评;
- 3、 停赛1-2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条 如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 性质相同者, 处罚相同。

第十一条 在赛区期间运动员禁止吸烟、饮酒, 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批评; 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第三章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二条 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侵害赞助商权益, 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 给予通报批评, 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比赛中,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侮辱性、暴力性违纪行为者, 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 根据其情节, 对违纪的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

- 1、 停赛若干场;
- 2、 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 3、 赛区通报批评;
- 4、 全国通报批评;
- 5、 停止工作资格1-2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 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者, 或指责裁判员、扰

乱赛场秩序者，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者，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的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赛区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的处罚。

第十六条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酗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工作资格。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七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赛区不予接待：

- 1、未经赛区组委会同意，未按规定时间报到；
- 2、不服从赛区的决定和安排。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

- 1、对观众、运动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 2、不服从正、副裁判长或组长安排；
- 3、多次错判、漏判。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 1、有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之举；
- 2、执行裁判工作有争议，未经研究定案的事宜向外泄露；
- 3、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停止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国学生比赛裁判工作资格：

- 1、 未经选派单位同意，两次不到赛区；
- 2、 有意偏袒一方；
- 3、 有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五次；
- 4、 赛会期间出现违纪行为；
- 5、 不执行裁判长决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建议撤销其裁判员称号，并终生取消裁判员资格：

- 1、 接受运动队贿赂；

2、 不遵守赛会规定，酗酒、赌博等严重违反竞赛纪律；

3、 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和小团体利益。

（六）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按下列规定进行，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赛区备案，并通报裁判员所属单位：

1、 对赛区不予接待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代表和赛区竞赛部决定；

2、 取消一天裁判资格和取消本次比赛裁判资格，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3、 撤销裁判员称号、降级、停止一年、若干年和终身裁判员资格的，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经赛区组委会签署意见报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赛区违纪违规的处罚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竞赛组织工作不规范，器材设备不符合标准或发生故障，没有落实赞助商权益，运动队接待工作出现严重差错等问题，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除责令整改外，对承办单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通报批评的处罚。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必须确保赛场安全及赛场秩序。坚决禁止观众向场内投掷饮料瓶、杂物及可能干扰比赛的物品；坚决禁止观众擅自进入比赛场地；坚决禁止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和赛场工作人员。凡出现以上现象的赛区，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联赛承办单位整改不力的将取消该赛区的所有比赛。

第六章 运动队（员）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运动队（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比赛中、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1、 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

2、 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亦被取消，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

3、 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则取消该运动队（员）名次、成绩，由后面的运动队（员）依次递升。

4、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学生或学校，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查实后，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3年注册资格，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所在学校该项目1年的注册资格。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校该项目1年的注册资格。

第七章 兴奋剂、弃权、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等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处罚，除按照国家体育总局1998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令》（1号令）执行外，将终身禁止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和批准的比赛。

第二十三条 凡无故弃权的，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员）1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教练员、运动队（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5分钟的，即判为罢赛。罢赛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其处罚等同于罢赛。

第八章 其他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防止比赛双方搞交易，预谋胜负或不思进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并经仲裁委员会多次提醒仍然不求获胜的，经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认定，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不必具有幕后交易的证据），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者，须照价赔偿以及相关经济损失；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加罚款。

第九章 纪律的执行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九条 比赛组委会下设的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比赛组委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三十条 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申诉费2000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第三十一条 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在接到比赛监督、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赛后24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依据本条例,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罚决定由赛会主办单位发布。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比赛组委会为比赛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关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项分会可参照本规定与之相类似的条款或视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结果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取消参加比赛各项评奖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运动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刻苦学习，全面发展，为锻炼成为社会主义接班人而努力。

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振兴中华做贡献。

三、积极参加运动训练，服从领导，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努力提高运动竞技水平。

四、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骄，败不馁，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五、在比赛中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反映出当代大学生运动员的精神风貌。

六、团结友爱，关心集体，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

七、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纪律。

八、不吸烟，不喝酒，衣着整洁大方，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侵蚀。

九、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校规队纪，真正做到令行禁止，反对无政府主义。

教练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培养新时期的水平优秀体育人才。

二、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大学生运动员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三、教书育人，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提倡无私奉献，严于律己，通过言传身教，加强学生思想教育。

四、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订常年训练规划，写好每次训练课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提高训练水平。

五、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六、发扬民主，关心和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变相体罚运动员，不准侮

辱学生人格。

七、坚持真理，. 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诸多方面作运动员的表率，在运动场内不吸烟，比赛期间不酗酒。

八、教练员之间要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相互支持、团结协作。

九、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模范地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做斗争。

裁判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活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严格履行裁判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做斗争。

五、裁判员之间相互学习，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团结协作。

六、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齐，仪表大方。

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组委会名单

主任： 王海波 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副主任： 傅志军 宝鸡文理学院副校长

李 鸣 陕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秘书长： 李 鸣（兼）

副秘书长： 韩 烨 陕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

张原耕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吴长稳 宝鸡文理学院体育系主任

委 员：

闫振龙	虞荣安	张保兴	黄 谦	吴长稳
吴继东	陈俊杰	张 涛	江 华	孟开元
高朝阳	张 黎	于少勇	庄希琛	吕向明
薛海红	李 静	马学文	王菊霞	邓 豪
刘 涛	武 陈	汤亚杰	陈 黎	许万林
翟素琴	康 建	周恩善	张景荣	许耀峰
王小元	刘万斌	马雅玲	张 骏	蔡金林
沙晓艳	孙剑强	白 静	张 燕	柴春胜

第二十届“校长杯”乒乓球比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	李兴旺	陕西省教育厅厅长			
副主任：	王海波	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白 黎	宝鸡文理学院党委书记			
	司晓宏	宝鸡文理学院校长			
秘书长：	李全武	宝鸡文理学院党委副书记			
	傅志军	宝鸡文理学院副校长			
	李 鸣	陕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副秘书长：	韩 烨	陕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			
	张原耕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吴长稳	宝鸡文理学院体育系主任			
委 员：	张 涛	李 方	李邦邦	李平安	胡 伟
	陈春林	高朝阳	雷英杰	庄希琛	傅明星
	王志刚	屈险峰	白 黎	兰新哲	赵争东
	马学文	王菊霞	任向明	马社举	吴小茂
	黎 炜	刘振山	王武宪	卢仁虎	方学初
	魏军凤	张 骏	吴文海	刘小中	金学斌
	许万林	蔡云波	翟素琴	吴团生	师娟娟
	蔺林田	孔祥义	张斌崇	李 强	

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张原耕（兼）

副主任：黄海 程磊 张旭阳

仲裁委员会

主任：李梁

委员：黄海 于奎龙 王文斌 刘琨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

主任：李鸣（兼）

副主任：李梁 曹雅琴 黄海 吴长稳